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阶段
- 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43,364,170.87 元及利息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博物产”）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（2020）黑 01 民初 510 号、（2020）黑 01 民初 521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（2020）黑 01 民初 510 号案件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哈尔滨国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脉装饰”）

被告：红博物产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起诉理由：

2014 年 8 月 22 日原被告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

位于哈尔滨市红旗大街与黄河路交汇处的红博二期商场精装修工程（12、13 标段）进行施工，2016 年 1 月 10 日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增加了施工范围。案涉工程决算总价为 53,640,977.70 元，被告已付工程款为 20,605,050.40 元，未付工程款为 33,035,927.30 元。全部工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移交给被告使用。

2020 年 4 月，由于工程款项纠纷，国脉装饰向哈中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起诉请求事项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3,035,927.30 元整及从起诉之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）。

（2）请求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。

（3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（2020）黑 01 民初 521 号案件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沈阳新众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众恒公司”）

被告：哈尔滨千年科技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年科技公司”）

被告：红博物产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起诉理由：

2013 年 9 月 1 日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（以下简称“红博商贸城”）与千年科技公司签订红博会展购物公园弱电工程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工程内容为综合布线系统、监控系统、停车场导引系统、多媒体导购系统、LED 大屏、巡更系统、背景音乐系统、弱电机房空调及 UPS，自筹资金，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990 万元整，最终按现场实际发生为准。2013 年 9 月 1 日千年科技公司与原告签订《合同》，将上述案涉工程承包给原告施工。2014 年 5 月 2 日红博商贸城与红博物产签订《红博会展购物公园弱电工程补充协议书》约定将原发包人红博商贸城变更为现发包人红博物产，竣工日期由原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变更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。2015 年 11 月 10 日前案涉工程交付使用。

2020 年 5 月，由于工程款项纠纷，新众恒公司向哈中院提起诉讼。原告起诉的工程欠款为 10,328,243.57 元。

3、起诉请求事项

（1）请求千年科技公司支付工程款 10,328,243.57 元及 2013 年 8 月 10 日

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）。

（2）请求红博物产在未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支付原告上述工程款及利息。

（3）请求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。

（4）请求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程情况

本次涉及诉讼的两起案件将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